**磐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农[2016]52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浙财农〔202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磐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 资金来源

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

二、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县内享受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归属问题，作如下补贴规定：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应谁种植谁领取。农民承包地实施流转或委托他人代耕代种的，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代耕代种）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种植者既没有协议，也未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则由土地承包者领取。

2.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包括退休人员），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部分家庭成员发生变动，其承包权仍然不变的，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领取人必须是符合领取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面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的核定以第二轮土地承包为基础，各农户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发展林果业的耕地:

3.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简易大棚设施蔬菜用地除外);

4.被征(占)用进行非农业建设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处于管护期内的新垦造耕地;

7.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三)补贴标准**

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各乡镇街道调查上报补贴面积统筹，确定全县统一的补贴标准。

三、补贴发放程序

**（一）村级登记**

补贴面积为各农户拥有的第二轮承包土地，且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村委会逐户登记、核实人员信息和面积，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在信息登记中对已故户主的人员信息应及时进行更新，避免将资金打入无效账户。填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附件1），并将收集的流转协议（合同）等材料报各镇乡（街道）。

**（二）镇乡（街道）审核**

各镇乡（街道）对各村委会（社区）申报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清册按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内容须拍照存档。无公无异议后，将汇总好的补贴数据和经镇乡（街道）负责人、经办人签字盖章的汇总表（附件2）纸质文档，于每年3月2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随机抽查**

县农业农村局将委托中介机构随机抽查部分镇乡（街道）和村，对工作程序不到位或数据不真实的，将责成有关镇乡（街道）、村重新核实上报。

**（四）资金发放**

根据各镇乡(街道)上报的总面积确定补助标准，计算各农户的补贴金额，形成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清册，并在磐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在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四、基本原则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做好责任分工**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细则制定、政策落实、部门协调、工作指导、数据汇总、补贴标准确定、资金发放。

2.县财政局负责政策性资金落实，配合实施细则制定。

3.各镇(街道)负责数据真实性审核、政策宣传、指导村级面积调查与公示、数据汇总报送、档案整理等工作。

4.各村委会负责补贴面积调查登记、异常数据核查、公示等工作。村委会对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二)做好资金保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专项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擅自统筹其他使用，确保补贴资金全额发放到农民手中。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如政策有变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

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2024年12月 日

附件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清册**

镇乡（街道）公章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地址 | 农户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社保卡账号 | 开户行 | 联系电话 | 应补面积 | 种植主要作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小数点保留2位。2、当年新增的补贴对象和社保卡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必须填写最新的有效社保卡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以前年度已领取过补贴且账号未变动的补贴对象可以不填写。

附件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磐安县 镇乡（街道）盖章 单位：亩

|  |  |  |
| --- | --- | --- |
| 村（社区） | 农户数 | 补贴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小数点保留2位

负责人（签名）： 上报人（签名）：